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28101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美玲、何志偉等 20 人，為避免因災害防救爭議動輒引起爭訟，恐降低災害防救意願，爰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使救災執行人員責任之判定明確化及合理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災害應變措施之目的為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與國土安全，具有公共利益。惟災害現場危險，災害防救人員常需在緊急、無法預知未來的情況下執行相關應變措施。為使救災執行人員責任之判定明確化及合理化，爰參酌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新增本條。

提案人：羅美玲 何志偉
連署人：林俊憲 劉權豪 羅致政 王美惠 趙正宇
陳素月 邱泰源 湯蕙禎 黃國書 余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許智傑 張廖萬堅
趙天麟 陳明文 張宏陸 吳琪銘 李昆澤

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 增 訂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四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於災害防救應變階段執行災害應變措施而致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違反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範圍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本法於災害防救應變階段執行災害應變措施而致人死傷者，以違反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範圍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災害應變措施之目的為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與國土安全，具有公共利益。惟災害現場危險，災害防救人員常需在緊急、無法預知未來的情況下執行相關應變措施。為使救災執行人員責任之判定明確化及合理化，爰參酌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新增本條次。</p> <p>三、本條所定依本法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其執行人員之範圍，除消防人員、警察人員、空中勤務總隊所屬人員等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之公務人員，以及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受政府機關徵調等人員外，倘確有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事實者，亦適用本條。</p> |